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3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5 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梁院長玉芬

紀錄：謝書記官沛真

肆、出席人員：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評論員許律師明憲、黃審判長沛文、陳法官麗芬、李法官建慶、國民法官 1 至 6 號、備位國民法官 1 至 2 號、葉檢察官益發、黃檢察官翊雯、孫檢察官立婷、李律師昱恆、范律師雅琇。

伍、交流座談會內容

一、司儀宣布交流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感謝狀。(因疫情關係不頒發)

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

三、院長致詞

大家好，感謝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兩位評論員，各位的袋子內有感謝狀，因疫情關係，我們不逐一頒發感謝狀，在此表達感謝。即將明年1月1日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不論是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都應先預作充足的準備，因此要透過模擬法庭發現問題並事先研究問題及改善，昨天媒體報導桃園地院辦理國民法庭時，依照抽選結果，寄發國民法官選任通知給101歲失智人瑞，引起大家討論，在合乎討論法規前提下如何優化程序，都是希望新制上路時不要卡卡。本院從107年至今總共舉辦八次模擬法庭，這是第八場，也是最後一場，這次挑選得案件是115年才要施行也就是法定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類型。在場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上路前參與最後場次的模擬

法庭是很難得經驗，希望聽取各位的寶貴心得意見，作為參考。

四、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國民法官 1 號：

非常榮幸有此機會參與這次體驗，我了解到法庭審理案件、事前審閱的想法、觀念，這也是花錢都買不到的觀念，也充分了解法官的辛苦，這是以前無法想像到的，我以前認為法官就是高高在上的判決者，經過這兩天的經驗，我發現審理每個案件事前的準備和中間討論，包括證據判斷都是那麼辛苦和艱難，因為這是對人命、人身自由的選擇，我們面對此事時是要更謹慎的。

國民法官 2 號：

我很感謝這次陪我們一起參加的三名法官，能夠參與這個寶貴的經驗是因為我想說就來試看看，以前如果來法院，要馬是做了壞事、或親戚朋友來，反正都不是好事，藉此機會讓我能知道整個程序流程，今天開會我想說的是，資料上的照片、文字上有些很不清楚，檢察官、律師是他們都很熟練，隨機應變能力很強，對於我們這種只是在新聞上看到結果或是只看過各種美化過的連續劇裡法庭劇的人，很容易無法跟上進度，加上證據都不是很清楚，變成會 delay 自己的想法。但整個過程下來，不管被告、告訴人從案發現場陳述、傳喚、醫院的筆錄，前後都有很多對不起來的地方，到後面我自己本身已經一團亂，這方面能感覺到法官真的是很辛苦的工作，因為資料是一直堆上去，以上是我的心得。

院長：

程序部分等下再請合議庭或評論員做評論，以下請國民法官 3 號發表。

國民法官 3 號：

很榮幸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經過這次審判，讓我更了解司法程序運作，以前都是從書本上看，也不了解真正實務操作，經由這次讓我更加清楚，雖然以前法庭都是公開的模式，可以旁聽，但我也沒有真的去參加，因為就覺得有點麻煩，現在真的參加讓我了解到這些程序。藉由這次讓我們可以提升法律知識、對公共議題的認同。感謝三位法官、審判長的解釋，他們都很親切的告訴我們法律的知識，有疑問也不會不耐煩，很開心有這次機會。

院長：

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程序部分有照料的義務，需要跟你們解釋、讓你們懂，才能真的參與案件實質審理，其實他們真的很辛苦，要講到真的讓各位能懂。

國民法官 4 號：

很高興能參加這次制度參與，很多東西在看到時就會發現那些證據、陳述，裡面的資訊有些會模糊不清，看得當下其實很想把資訊記起來，但沒辦法，因為很模糊，這一塊希望能讓我們看清楚裡面想要傳達的是什麼，有時候上面只寫證據或照片，但不太知道它要表達的是什麼，我拿到後不知道它附譬如診斷證明或照片是要傳達什麼，但整個流程中三位法官都做了非常好的解說，因為很多東西是我們從未接觸的，遇到一個點法官馬上解釋這是適用什麼，或是這個法條需要瞭解哪些資訊，讓我們從無到有的協助和要判有罪還是無罪和後面的流程，我覺得這些都做的很好。整體來說，是非常寶貴的經驗，謝謝法官給我們的資訊。

國民法官 5 號：

很榮幸可以參加國民法官活動，前面四位國民法官都講了，不論是三位法官、現場工作人員都帶給我們很多幫

助，例如法律名詞解釋、證據的解釋，參與這個活動後我可以深刻理解有時候當外面媒體說恐龍法官的判決，如果沒有參與這個審判，的確我們會不知道，為什麼明明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有罪，為什麼就法官認為無罪，原因很簡單就是證據不足，這是我學到最重要的事情。有一個問題是只有兩天的時間要來審判這個十年以上的罪，我認為時間有點太短，兩天時間，我們一拿到東西就要開始看，證據一大疊，什麼該看，什麼不該看我們也不清楚，有時候看了覺得某個地方有疑點，但也沒辦法要求他馬上去補證據，像稍早審判長說他吃了這個安眠藥，但我沒有醫學相關背景，要馬上知道吃這個藥會出現這個反應然後要跟醫院調，但醫院也沒辦法兩天就給我們結果，我覺得因為時間太短無法取得所有證據，可能導致審判結果有落差，這是我擔心的，國民法官加入短短兩天，審判結果馬上被推翻，這樣似乎沒有太大意義。

院長：

消化卷證時間太短，再請評論員在幫我們解釋，程序要一直走，不能停下來，以前可能會去做調查，但國民法官法下之後會變成怎麼樣再請評論員做解釋。

國民法官 6 號：

很高興參加這次國民法官甄選，藉由這兩天過程讓我們更了解審判流程，也看到法官、檢察官辛苦，之前尚未接觸國民法官時，我們對社會上新聞事件會有自己的看法，但經過這兩天，我覺得法院不應是服務業，不應該照全民期待去做審判，這兩天看到各位的專業，我覺得相信專業，感謝這兩天的過程。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很高興可以參與這活動，了解整個過程，也了解到法官的辛苦，也了解一些法律知識。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這兩天我學到了蠻寶貴的經驗，因為其實沒有什麼機會能接觸這樣的事情，法官盡量用非專業用語讓我們解釋，其實第一天說實在，一下要我閱讀這麼多文件，其實很模糊，下午甚至有點昏昏沉沉，但第二天慢慢拉進狀況能夠掌握情形，回家時還是會想一下審理的東西，雖然兩天時間有點短，但基本上我後面能吸收到的東西很多，尤其是法官給我們的意見、解釋，讓我們可以懂國民法官的流程、方向。演員都很棒，真的演的很像，謝謝。

院長：

我也覺得我們演員很棒，每一場都演的很投入。

五、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檢察官、辯護人心得發表

黃檢察官翊雯：

各位國民法官、兩位評論員、審判庭，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平台讓我練習、可以犯錯，至少不是在真實案件上路之時才犯錯，這個過程我發現我犯了哪些錯，也希望大家給檢方建議看能怎樣改進，我先回應 2 號國民法官提出的問題，他說他發現有些卷證不清晰，這個我們也知道，此部分第一個面向在偵查中也就是起訴前的卷證來說，像有些現場照片或文字等等，在以前沒有國民法官時期，我們會有一本原卷全都是彩色照片或病歷，不會經過複印，是比較清晰的，但有國民法官後，我們要把原始卷證複印給好多法官看卷，譬如我們跟醫院調病歷，也許他們印出來的本來就不清楚，回函就是不清楚的，故稍微清楚的也只有這一份，再複印後就是會更不清楚的，這部分如何解決我也一直在思考，如果照片的話可能比較好解決，比如要求警察一開始去勘驗的照片都給我全彩的原始檔，我就拷貝這份給你們看，或許可以解決，但文件資料部分例如兇刀，我不可能拷貝六份給大家看，或其他證據，我們要思考這個問題，也會改進。再來第二個面向，

審理中的卷證，把被告請來法庭上再問一遍時，各位有無跟上我們交互詰問或訊問被告的邏輯跟步驟，我很懷疑，因為連我都會走心，因為譬如另一位檢察官問的時候他會有自己的邏輯，尤其是真實案件中更會遇到這問題，因為模擬案件我們可以先跟證人 RE 好要怎麼回答，但真實案件我覺得更可怕因為證人、被告的說法是我們不能預見的，這種狀況下問題的設計可能不是我們一開始想像的問題，那連我都可能跟不上，我很好奇各位知道我們在問什麼嗎，如果沒辦法知道我們在問什麼，我一直在想就是一個辦法是問完有即時筆錄給國民法官參考，因為現在是用轉譯，如果各位走心時，至少馬上有筆錄可以看，因為大家應該都沒有速記的才能，我自己都會走神了，我在想有沒有辦法在交互詰問時，人的供述很重要的時候，傳喚更多證人的情況下，能不能即時看到筆錄，我覺得這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判斷，我想建議筆錄能夠是即時的嗎，這是我一個很大的疑惑。

我要提出我犯的錯誤，希望大家幫我想辦法或提供建議，我們本來預計這次審理時我希望提示證物剪刀、鹽

酸，我請我書記官先把這些東西放在法庭後面，但書記官保管證物他就要在後面等很久，也不知道何時可以拿上來。我犯的錯是我沒有提示，但如果我提示了，提示完證物收回來後，如果我到回家後才發現證物放在法庭上，這如果是真實案件那是非常荒謬的錯誤，所以我有想到一個方法，要馬我不要提示真正的物證，但如果是殺人未遂案件，國民法官一定會想看是多殘忍的兇刀，要求看實體的狀況下，地檢署可能就要派專責書記官保管證物，我覺得有一點太苛刻，又有點浪費人力，我想到一個作法是不是在審理前把證物交到法院書記官保管，但又會有問題是卷證不併送，不應該先交到法院，但我認為法官不要調就好，不過這涉及保管責任，如果事前行政作業先清點好，先放法院這邊，等該提示的時候，我隨時跟院方說把證物拿出來，或是評議時國民法官想看都沒問題，等到之後再交接給檢方，這樣作業程序比較不會拖延到，或浪費書記官人力，事前先準備好，審理中國民法官想看就可以看，看完收回去，證物保管的責任釐清好，這是我個人想法也是讓我很困擾的困惑，或許我準備不夠，但我目前沒看到

有實際解決這個證物交接的問題的說法，希望大家幫我釋疑。

院長：

檢察官提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案子裡準備程序的證物是比較模糊的，今天開庭時才拿出比較清晰的證物，這樣是否可以，再請評論員幫我們解說。第二個是筆錄問題，現在是用轉譯筆錄，在職業法官審理案件時，筆錄是寫判決時很重要的資料，而國民法官參與後，程序中沒辦法看到筆錄，或是不太好意思再發問，在沒有筆錄情況下要做決定是否資料上有點欠缺。第三點是證物如何移送、時間點問題，等下再請評論員發表意見。

李律師昱恆：

謝謝法院、公會給我機會來學習犯錯，第一點是黃檢提到證據不清楚之事，我很贊同這句話，因為實務上如果這樣我們會很頭痛，最大問題點，檢察官提出的那張圖清晰版我們沒有，這張圖出來之後我們的辯護策略整個亂掉，我當下在想，這個事情發生了我們要如何把這證據排除，因為真的沒有法條依據可以排除，你要說它是不一樣的東西，但它確實就是一樣的東西，問題是卷證裡就是什麼都看不到，那個家暴通報表已經是我把印表機開到最高的解析度還是看不到，所以這個解析度的問題這個是未來施行上需要處理的，因為以後辯護人要跟檢方要開示，我們也是就他們的東西去準備，之後才拿高清版出來，我們真的無法準備。

第二點，這次準備上花最多時間是PPT製作，因為一般不會做這個，所以想問國民法官說這個對你們有多大的影響，國民法官剛剛有說要看一堆卷，想問律師應該提供什麼輔助讓你們短時間內做出正確的判斷，這是希望瞭解的。另一點黃檢提到提示證物，我們立場上，若真實案件

拿出來不是實品，我們一定會抗衡到底堅持這東西不能用。

院長：

請問有無國民法官要回應李律師意見？

國民法官 2 號：

PPT 這種東西就是整理給我們看重點，因為我們之前完全不知道這個案件發生什麼，我在竹科工作，PPT 每天都會接觸，都是要回覆上級，因為上級就是需要簡潔明瞭的快速瞭解發生什麼事，你一堆資料給他看他也不會看，這樣才能快速的知道、加速整個效率，所以我認為 PPT 幫助蠻大。

葉檢：

辯護人提清晰版這個問題，過程是，我們當初拿到的跟辯護人是一樣的東西，怎麼看也看不清楚，我想說既然是演練，就請檢察事務官再去把原本的找出來，這個我們地檢署之後會盡量克服解析度的問題，也做相關設備的提升，有些微細的證據也會放大，會再做改進。

孫檢：

好奇 2 號國民法官，您第一次發表認為卷證太多消化不良，PTT 部分您剛剛也認為非常需要。這次在尚未訊問被告前，檢辯就提出筆錄內容，一定都是對己方有利的部分，我想詢問是否你接下來順著流程走的時候，還會去看原始的筆錄嗎，或是就不看了。

國民法官 2 號：

PPT 給我方向，你們會說第幾頁和要問的是什麼，我們再由上面的目標去詳細閱讀裡面的東西，算是引導。

院長：

各自會擷取自己有利的，比較容易斷章取義，筆錄要完整的看，如果只看 PPT 內容沒有整篇看，可能就不全面，這是檢察官的意思。

六、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判庭心得發表

黃審判長沛文：

剛聽到 PPT 的事情，我大力點頭，對我來說 PPT 成也敗也，有些做很爛沒有用，做很好可能幫助很大，但問題在假設看完 PPT 後還得回去對照原始證據，這樣的提示效果還不如直接帶著我們看說哪裡是重點，我認為 PPT 如果在審理過程中是重要的話，那些圖表不重要，重要的是檢

察官在一開始不爭執事項出證時，一張一張證據帶我們看，然後標出來說覺得哪裡重要並請我們記下來，我覺得我們就可以很順暢的跟著檢察官閱讀證據，律師這邊也是一樣，我們手上有一樣的東西一樣的頁數，跟著看就可以快速進入目前出證的待證事實是什麼，我覺得比起做表格、自己的想法歸納，不如告訴我你現在在講的證據在哪裡，像李律師有提到家暴通報表下面的記載可以證明被告有被被害人家暴，但下面模糊的字最後看起來是沒有的，假設用偷渡的方法來偷渡待證事實，被抓到的話絕對是扣分，不如一個一個證據帶著看讓我們跟著走會比較順暢，這次審判我有一直跟不上的感覺，最跟不上就是出證不爭執事項的時候，大家覺得不爭執事項不重要，幾十張照片一下就過去了，但今天提示時我才看到原來我手裡有這張，但我根本不知道，假設不爭執事項的時候有人跟我說房間、廁所相對關係長這樣，我相信就不會有國民法官去問房間黑黑的怎麼看懂裡面，即使是不爭執事項，還是要有證據認定，不爭執事項其實是爭執事項的重要基礎，如果沒有在出證時好好建立很快帶過，後面很多事情我們沒有基礎認知，突然發現剛剛在懷疑什麼，這樣很奇怪。所

以我認為 PPT 不重要，尤其是不美觀的更不重要，之前有個新聞說 AMAZON 老闆說 PPT 不重要，用一張 A4 把重點寫下來，因為 PPT 文字很片段，配上一張圖，但沒有前後文，要表達的意思不完整，我不見得可以吸收，故我認為 PPT 又浪費時間效果又不一定好。

再來一個很大的挑戰，以前的準備程序跟現在的完全不一樣，這次到今天才看到藥品成份和跟檢察官所謂的驗出的陽性反應是兩個不同的單字，這是我們這些醫學菜鳥無法判斷的，這狀況只有經過準備程序就要判斷，這在實際審理時會產生疏漏，以前準備程序時如果看到我覺得 A 跟 B 中間可能有什麼連結我就會曉諭聲請調查或職權調查，但現在才看到卷證，明天就要宣判，看到這個漏洞，不好意思只好判無罪，這會變成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預想漏洞功力不足的話，檢察官也沒預想到法官會發現漏洞的話，可能就會有大量無罪判決，這比傳統卷證併送方式好到哪裡去我不知道，做這麼重大的決定卻要用這麼即時的反應去做，這讓我們擔憂。

七、評論員心得發表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大家好，我一路看模擬法庭到現在，看過 20、30 場以上，中途幫司法院刑事廳做過好幾次研究計畫，都跟國民參與審判有關，終於要準備上路，我依然感到很害怕，現在刑事廳在做細則，相信有白紙黑字可依循會好非常多，大家的問題，刑事廳其實都知道，之前參與模擬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有問題就會往上報，負責核心事項的刑事廳法官不斷被各方轟炸，所以他們其實知道這些問題，細則正在研擬，條文數絕對比本法要多，也是上百條，故先跟大家說不用太擔心，等細則出來會好很多。

從選任開始，我建議多利用問卷，因為問卷只有兩題，實際上很多問題可以透過問卷瞭解，像做什麼工作這題在問卷就可以問，不用在選任時一個一個問。再來針對案件要求的提問，問有沒有被背叛過，這被逼著要在大家面前講出來，如果他沒被選上，他回去會不會越想越不舒服，國民法官在個資部分很重視，當你把很隱私的東西在

大庭廣眾下講出來卻沒有用更小侵害的方法會不會有問題，是否可以考慮用問卷就提問。問卷用多一點時間填，兩造檢視完後，挑問卷當中有我想問問題的人來做單獨詢問就好，以我們的經驗，單獨詢問比較像看醫生，看醫生時就不會擔心揭露隱私，因為現場都是專業人士，透過這方式達成平衡，這是對選任程序的建議。

再來，請看審理計劃書，我認為最重要是準備程序跟評議，中間就是執行，順暢就好。準備程序重要的點是接下來審理過程要做什麼都要定下來，故審理計畫非常重要，我看到這個審理計劃書，第一反應是，很操，今天整個早上沒休息，昨天整個下午休息十分鐘，要考慮到今天八位國民法官很幸運沒有老年人，70歲以上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但是規定不是不准擔任，如果之後他想當是可以的，那他受的了一整個早上都沒有休息嗎，這是可以考慮的。審理計劃書中有個名詞叫中間評議，這是要調整的，中間評議在草案有，但立法後就沒有了，因為立法委員覺得透過中間評議會太早讓國民法官知道法官在想什麼，在各方勢力協調下，改為釋疑程序，也就是法官可以

問大家有什麼問題，但法官不能說我們來討論剛剛發生什麼事，有微妙的不一樣。國內的專家學者有講說，是不是可以在評議室內擺一個意見箱，你有問題不好意思問的，把問題丟進去，釋疑程序時打開這箱子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針對審理計劃書最重要的，我覺得書證太多、人證太少，這可能是受限於模擬，但我們也擔心模擬到後來這方式到實際上路也是用這方式，理論上細則會寫原則上以證人作證為主、書證為輔，換句話說，被告若有出庭作證，被告之前講的所有事原則上就當做彈劾證據使用，如果認為這個彈劾證據有證據能力，在完成證據調查提示後當做證據，但原則上只要講這個話的人有出庭作證就現場問他就可以了，如果現場講的話跟之前一致就不使用書證了，如果不一致就要選擇是要拿出來做彈劾證據或做完整的證據調查，視需要也可以同時做，若單純做彈劾證據就不需要在準備程序列入書證，在美國作法，如果單純作為彈劾證據，提出的那方要有善意說這東西是真的，我們就不會特別去探究這個彈劾證據內容為何，不然會開花，美國是

把這件事情跟律師、檢察官倫理綁在一起，因為彈劾證據不能證明事實，只是挑戰可信性，因為彈劾證據不是證據。

黃審判長沛文：

這樣會不會人家不知道你手上有這東西，你突然提出來，會否有突襲的問題？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不會有突襲問題，因為不是用來證明犯罪事實，只是用來證明證人講的不一定是真的就這樣而已，如果要當證據當然要完整開示，如是單純彈劾就不需要。請在場各位先把目前審判流程擺一邊，在美國，所有展示證據包括書證、物證都要透過證人帶出來，好處是有證人我就可以對他交互詰問，不用精密劃分這證據是要證明爭執事項或不

爭執事項，在這情況下，不爭執事項在交互詰問時就不用處理，處理爭執事項就好。舉例，本案有非常多不爭執事項，可能是現場配置、有沒有報案這件事也不爭執、但報案時間是爭執的，就是那張不清楚的圖形，背後深層原因是我們硬要去區分爭執事項和不爭執事項，如果有警察來作證說警察收到報案電話，被告或被害人確實有報案，那這個爭執的部分這主詰問完就結束了。如果有人出庭把這個書證帶出來，不滿意的那方自然就可以去詰問他來處理有爭執的部分，所以硬要區分爭執事項和不爭執事項就會有強行割裂的問題，搞得複雜。如果今天有證人可以把所有物證都帶出，不只是有利於兩邊交互詰問做釐清，也有利國民法官理解本案。如果現場有警察跟大家解釋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把配置圖畫出來，告訴大家哪裡有血跡、哪裡門被踢壞，針對現場做解釋，是否可以針對不爭執事項有清楚的認知，但因很怕花太多時間，司法院就學日本作法，把不爭執事項擠在一起在前面先講出來，我覺得這是為了方便法律人而非國民法官，把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強行切割，還有一個問題是檢辯雙方被迫把時間順序打亂，所有心理學家告訴我們素人要理解一個案件就是聽故

事，最好要按照時間順下來，不然就要有非常明確邏輯來描述故事，不然原則上就是照時間，但把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強行切割就是打亂時間順序，不利理解。

檢察官提到做口語交互詰問時會不會難以跟上，這就是未來的挑戰，我認為對國民法官來說，跟書證相比，證人講的話應該會比較記得住，至少會記得證人大概的意思是什麼，評議時就是按照這印象來做判斷，所以整件事情有一貫的邏輯，為什麼要用證人的背後觀念在這裡。細則也會講，以後希望檢辯兩邊都做證人測試，因為檢辯雙方以後要透過主詰問把檢辯雙方的案件理論講出來，這事情極度困難，你不跟友信證人進行主詰問練習是絕對做不到，細則在思考證人測試要怎麼做紀錄、證人測試是可以攤在陽光下做的，現在大家是默默在做，但以後是應該要做的，因為要幫助國民法官做理解，檢辯雙方要透過主詰問講完整的故事，這不透過練習做不到，這也是跟檢辯倫理綁在一起的。

剛剛檢察官幾個問題，在此回應，照片模糊的問題，我第一反應是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為何會把模糊的照片當

成是不爭執事項。後來檢察官請警察提出高清版，這個高清版呢，檢察官有持續性的開示義務，不是開示程序結束就結束開示了，因為法院根本不知道兩邊手上後來又取得什麼，兩邊都有持續性開示義務，美國要求檢察官必須對警察的行為負責，警察手上有什麼沒告訴檢察官，不管檢察官知不知情，在美國是違反正當程序，檢察官負有概括性為國家負責。物證交給誰，我覺得提示前是檢察官，提示後是法院，法院以後必須找地方收著物證，評議時國民法官想看，法院就拿出來。筆錄問題怎麼辦，我不知道，最簡單是我們來現場聽錄音，因為錄音一定有，就是花時間聽錄音，但這件事成本非常高，所以為什麼美國陪審團不會再去看書證，就是聽證人講的話，讓陪審團以印象作判斷，這也回歸到為何要使用證人，因為對證人才會有印象，對書證不會有印象，我看了這麼多場，國民法官主動說要看書證幾乎沒有先例，不會說我要看證人在偵查中說了什麼。

孫檢察官立亭：

詢問一個問題，在整個程序中，檢辯都有持續開示義務，您說美國作法檢察官要承擔警察責任，就我所知，訴訟進行過程中辯方如果拿到被告比較隱私的證據是檢方手上沒有的，美國對辯護人也有一定行為規範要求，且後果蠻嚴重，在國民法官案件進行中，是很明顯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雙方武器要對等，檢察官基於公權力蒐集證據，但事實上很多案件被告也是可以藏證據，在這情況下有何應對的規定。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雙方持續性開示義務，是延續開示義務，開示義務本來就是不平等的，檢察官要全開，辯護人按照法律本來就不用全開，所以什麼該開什麼不用開就是回歸開示義務的原則性條文，我剛講的是持續性開示義務就是手上有拿到就是要繼續開示。

回到審理計劃書部分，有一個部分很奇怪，就是論罪跟量刑我們沒有兩階段分開，立法沒有做兩階段立法，我

們是用現在的觀念，如果當辯護人做無罪答辯時，卻一樣要做量刑調查，除非修國民法官法好像目前也沒辦法，但細則有修一些機制，是盡可能達成兩階段感覺，比如說可以在調查論罪證據完後直接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完後再調查量刑證據，調查量刑證據前甚至可做補充科刑的開審陳述，也就是說順序是調查論罪證據、言詞辯論、科刑開審陳述、科刑調查、科刑辯論，這樣就把論罪跟科刑感覺在程序上是有做區分的。甚至於中間論罪完就結束，那天就不要做其他事，隔天再做科刑，這樣強迫劃分的感覺，讓科刑時國民法官才能知道我們現在是在處理不同事情的感覺。

投影片部分，我要說的是，不管以後要不要使用投影片，理論上投影片要事前交換給對方看，比方說辯護人講說有罪心證要百分之百確定，我要是檢方一定異議，從來就沒有文獻這樣說，這沒事前交換，檢察官當下好像被嚇到在想說是否要異議呢，同樣的，辯護人也會覺得檢察官當下有藏東西，比如剛剛講到的量表，如果事前有交換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講說應該交換時，許律師說這樣會不

會破壞我們的策略，我覺得不會，以前舊思維講說在法庭中直球對決，但我從剛剛一路上講下來，要作證人測試，主詰問要知道友信證人會講什麼，以後只是在審理過程中把我的資料呈現出來，我沒有要在審判庭中跟誰直球對決，也不用想說要互相突襲之類的問題，以後所謂的直球對決是我完整講完自己的故事，你完整講完你的故事，看國民法官想聽誰的，就這樣子，不會有證人出庭後，兩邊覺得原來是這樣子啊這種戲劇性的時候，跟現在沒有證人測試是不一樣的。

黃審判長沛文：

今天檢察官提出高清版的狀況，檢察官依傳統方式給每個人一份，今天我是先全部收回來，問大家同不同意，但以後要如何處理，若大家並無對持續性開示有共同認知，應如何處理？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如果是今天的狀況，留美學者來看會覺得沒救了，因為國民法官看到就看到了，以前沒問題是因為法官會盡可能壓抑自己看到什麼不該看的東西，但要國民法官去切割這是很困難的也很難理解的部分。這樣在美國的話可能要宣判是無效審判，重選一次國民法官，看瑕疵是否嚴重。假設今天真的發下去不該進來的東西了，法官至少要在辯護人要求下，曉諭全體國民法官請大家忘了他，但心理學研究顯示，這樣狀況國民法官會記得更深刻。

黃審判長沛文：

審理過程中，發現小爭議，但是當時證據已經調查完了，就是在處理被告跟現場員警三段錄音譯文，是直接當做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但警察沒有進行告知義務，但已經到辯論時才發現此事，應如何處理。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這要看法院對整個訴訟架構想法為何，到底是否兩造對抗制，針對這件事我有回去看，辯護人並無對此證據能力有爭執，那我如果是遵行兩造對抗制的法官我就當做沒有這件事，因為是兩造的決定。在這狀況下，國民法官要吃什麼完全是兩造餵給他吃的，既然辯護人沒意見，那我就覺得沒問題。

至於如何定位 PPT 問題，我覺得既然給對方看，就不適合改，如果有改就趕快告訴對方說你有改，盡一個善意，國民法官制度很吃兩造協力義務，是兩造一起幫助法院完成國民法官流程，不要想說要互相使小手段整另一造，在國民法官眼裡會不知道你們在幹嘛造成程序進行有問題，所以如果有修改就告訴法院、對造，我對於投影片想法是我不要在投影片裡放太多細節，因為投影片不是證據，我們是證據裁判主義，如果大家都在看投影片，會違反證據裁判主義，投影片放故事架構、脈絡就好，不需再去貼密密麻麻的文字，是輔助性工具而已，假設某一個地區平面圖可能很重要，投影片可以放讓人好理解而非讓它

去代替證據。

評論員許律師明憲：

各位好，今天來參加第八梯次模擬法庭活動，我是第二梯次辯護人，換個視角在台上看，我太太今天問我能不能帶女兒來法庭觀摩，我說這個案件被告比較激動不太適合。我先講我當律師前，是當公民老師，很多時間花在法治教育跟民眾教育這塊，司法院在國民法官活動中有做相關的調查，有 1881 名國民法官調查對法官、辯護人、檢察官的期待，結論是國民法官希望法官應該有更多討論時間、看手上資料時間不夠、希望先提示那邊是重點、多跟國民法官互動；希望檢察官說明法律條文能更加白話容易理解；希望律師更白話、具體，如果突然說出專業用語要解釋。也就是剛有一位國民法官講的，可能跟不上我們看筆錄的速度，需要說明和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當初也有用 PPT，我不是要用給法官看的，因為法官有相當能力自己瀏覽卷宗資料，我做 PPT 是給國民法官的，它不能取

代證據，但有效果是讓國民法官理解、跟上速度，我交互詰問時每個問題就是一頁的 PPT，讓國民法官清楚我是在這個主題下去問，用超連結去連結卷宗資料，當國民法官開始不知道在講什麼時可以回去看我的問題，我上面會寫說筆錄是第幾頁，國民法官可能會回去看，我是用這樣的心態去做 PPT，我們平常跟民眾接觸，最常被要求「說人話」，我就律師角度來講，法官我是用法理去說服，國民法官我是希望他認同我的角度或更理解被告的處境，這是在辯護人角度的看法。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案件審判時間是否太短，我個人認為對職業法官來說，在沒有卷證併送的情況來看，這個時間真的不夠，審判終究是要發現真實，不是配合表定時間，應該有更充裕時間去做，國民法官應該有感受這東西我都還沒搞懂要我投票有罪或無罪，可能有問題，這是我認為可以去做的考慮。

模擬法庭是沉浸式的體驗，我有跟國民法官說這其實是真實的案件，真的有這被告的存在，大家可以去做相關的理解，在模擬中思考判決上的困難，我特別提醒國民法官的制度，是基於國民主權，本來就是要找不懂法律的人

來，就是希望得到非法律人出於個人經驗的判斷，雖然今天是模擬，但國民法官來看不懂或跟不上是正常的，我有看到選任程序時問問題時很多人都沒聽過通姦除罪化，所以律師後來也有改變用辭，這個審判大家聽了非常多專業名詞，但不知道現在此刻大家還知不知道這些意思，所以有問題應該要主動提出，因為這一梯次各位國民法官主動提出意見或問題我覺得是相對比較少一點的，當然這是模擬判決，判錯畢竟是模擬的，但如果是真實判決，有問題要勇敢提出，且我們需要的是非法律人的意見，當然你講的話別人可能不認同，但要講、要問，在新竹工程師抽到的機率很高，我是建議勇於發表意見，這樣做才是相互學習、反饋的過程。我最近有參與跟學生模擬法庭的活動，那個環境下學生都蠻敢問的，我不會覺得他們問的問題沒有意義，反而會從他們問題瞭解他們的視角，我學到很多，今天我覺得大家表現很不錯，但對於明年上路的新制，可能有賴時間、細則訂定，做的更完善，希望大家繼續參與，非常重要，謝謝。

八、意見交流：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兩位律師表現很好，年紀很輕，願意來承接挑戰，值得鼓勵。

院長：

謝謝評論員給我們的指正，為迎接新制，新竹地院汲取每一場模擬法庭的經驗，程序、設備上努力改進，各位寶貴意見我們也會納入研究加以改善，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將這次經驗多跟親友分享，鼓勵他們日後若收到通知不要錯失經驗，期待全民參與讓新制順利上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散會：下午 5 時。